

# 新乡黄河河务局原阳黄河河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原黄罚决字（2025）第02号

当事人：

（个人）姓名：\_\_\_\_\_关\_\_\_\_\_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107251\_\_\_\_\_

（单位）名称：\_\_\_\_\_ /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 \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138038\_\_\_\_\_92

本单位于2025年1月24日对你在平原示范区盐店庄村南（113.609950 34.976562）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采砂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在平原示范区盐店庄村南违法采砂，采砂量41车1335吨折合890立方米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黄河河道采砂实行规划和许可制度。黄河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采砂许可；”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证据一：\_\_\_\_\_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关\_\_\_\_\_基本信息；

证据二：执法记录仪录像光盘和执法人员出示证据照片，证明水政监察人员取证合法；

证明三：\_\_\_\_\_的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图、现场影像资料、\_\_\_\_\_的询问笔录、\_\_\_\_\_的询问笔录、\_\_\_\_\_的询问笔录、\_\_\_\_\_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进货单复印件，\_\_\_\_\_指认现场照片，证明\_\_\_\_\_采砂的起止时间、位置和规模等违法事实。

证据四：责令改正认定书、认定影像资料，证明\_\_\_\_\_按照责令改正通知书的要求完成整改。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黄河河务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要求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

砂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应予行政处罚人民币拾叁万元整。

你在收到原阳河务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后，已按照要求整改完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鉴于你已积极按要求改正，具备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条件。

本单位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拾万柒仟肆佰元整。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缴款码00000000000021255307直接到财政部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12家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缴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到期不缴纳的数额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郑州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